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四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可供查閱之文件.....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章程細則或新章程細則(按上下文之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仍然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宋增彬(副主席)

李成偉(董事總經理)

馬申(副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主席)

鄭慕智

李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金惠志

魏華生

楊麗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12)位董事組成，即李成輝先生、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鄭慕智博士、李樹賢先生、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毋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李成輝先生、宋增彬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楊麗琛女士(「楊女士」)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本公司已接獲楊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之確認書，及楊女士於本集團內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故此，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01,353,898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50,676,949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01,353,8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會函件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就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鑑於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所有先前及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由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建議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採納及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藉此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第6(A)及6(B)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二零一四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供查閱之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般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查閱新章程細則文本(其已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楊女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曾為Tanami Gold NL (「Tanami 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Mount Gibson及Tanami Gold均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成偉先生之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透過Lee and Lee Trust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權益(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權益，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按照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勞動合同，據此，彼有權收取總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480,000元。此外，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及李先生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經考慮李先生之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宋增彬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改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宋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並為一名國家註冊建造師。彼具有超過三十年工程及管理經驗，曾於設計院、多間大型國營公司及政府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宋先生並由二零零三年起獲大連理工大學邀請為兼職教授。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宋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相等於每年2,000,000港元(包括按要求提供彼於香港之住宿供應)；(ii)按宋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按照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宋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鄭慕智博士，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乃執業事務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鄭博士現為教育統籌委員會、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及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任該會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彼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多間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按照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鄭博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鄭博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楊麗琛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在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楊女士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彼之法律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一定的認識下作出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膺選連任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按照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起每年服務費82,000港元。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楊女士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儘管彼作為董事已服務超過九(9)年，經考慮彼於本公司概無任何管理角色，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之經驗及過去對管治之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分別評定及認為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6,769,491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50,676,94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733,269,096	48.66%	1	54.07%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733,269,096	48.66%	2、3及4	54.07%

附註：

1. 此數字代表由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Fine Class」) 及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Elite」) 持有之 733,269,096 股股份之權益，但不包括由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之全資附屬公司 Itso Limited 及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以抵押品持有人身份持有之 149,932,000 股股份。
2. 此數字指聯合地產持有之同一批 733,269,096 股股份。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 (透過 Fine Class 及 China Elite)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21% 之權益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 (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 Fine Class 及 China Elite)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 持有合共 733,269,096 股股份 (不包括新鴻基以抵押品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權益) 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66%)。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換言之，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Penta」)(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惟所有衍生工具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將由約27.36%增加至約30.40%。因此，Penta及聯合地產(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股權合共約佔84.47%，且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亦將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於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6.49	6.02
五月	6.21	5.90
六月	6.12	5.93
七月	6.14	5.65
八月	5.85	5.28
九月	5.48	5.00
十月	5.20	4.91
十一月	5.32	4.90
十二月	5.13	4.7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99	4.60
二月	4.90	4.59
三月	5.00	4.5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8	4.77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經第6(A)項決議案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第6(A)項決議案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而組織章程大綱內載列之任何條款均被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再具有宗旨條款以界定公司的行事範圍，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宗旨條款將被刪除，而不會納入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將被廢除，而組織章程大綱中公司條例規定之強制條款(包括公司名稱、其股東之有限責任及其最初股本及股份持有情況)將置於組織章程細則。

(b) 無面值股本制度

公司條例強制規定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本制度，因此取消所有股份面值概念。

由於採納無面值股本制度，有關股份「面值」之提述已自組織章程細則刪除，而有關更改股本之條文亦已據此修訂。

(c) 刪除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提述

由於採納無面值股本制度，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法定股本及未發行股份之提述經已刪除。此外，由於股份不再按面值之溢價水平發行，及本公司在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不會對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轉撥，故有關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提述亦已刪除。

(d) 更改股本

澄清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列明本公司的股本可按公司條例允許的任何方式予以更改。

(e) 廢除轉換股份為股額和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因此，組織章程細則已刪除對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提述。

(f) 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之理由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應相關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陳述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因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之條文已予修訂，以反映公司條例項下之規定。

(g) 舉行股東大會之時間及通知期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之條文經已修訂，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之最短通知期(不論為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已由21日改為14日。據此，新章程細則已反映該等變動。

(h) 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公司條例允許公司使用任何技術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以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據此，新章程細則已反映該等變動。

(i) 股東大會之特別事項

公司條例已廢除股東大會之一般事項及特別事項之區分。由於公司條例不再有相關概念，新章程細則已刪除相關提述，與公司條例之規定貫徹一致。

(j) 投票表決

公司條例將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持有之所需總表決權百分比由10%下調至5%。為符合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已反映該等變動。

公司條例規定，如股東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已從所得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則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有關條文已納入新章程細則以反映此項強制規定。

(k)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如未獲股東之訂明批准，公司不得以超過或可能超過3年之保證僱用年期訂立公司董事之服務合約。有關條文已納入新章程細則以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

(l) 有關董事責任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條例已澄清公司向董事就第三方責任而提供彌償之規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變更。

(m) 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對「聯繫人」之提述已據此修訂。

(n) 其他相應變更

為求一致，現有章程細則之過時詞彙已被公司條例採用之新詞彙取代，而前身公司條例之章節提述亦已由公司條例之相應章節提述取代。此外，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若干雜項修訂，以在視為合宜之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當中之條文。

經第6(B)項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

除上文建議之修訂外，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而不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董事有資格就其提供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款項。目前，除週年董事袍金須待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外，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由董事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董事會認為，鑑於現有董事薪酬政策乃正規及透明，且薪酬委員會於過往年度均按其職權範圍適當地履行職責，故此由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更為適當，而不必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有關酬金。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第6(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

為免生疑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並不與通過有關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為相互條件。

一般事項

現有章程細則(不包括任何建議修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股東參閱。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宋增彬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慕智博士為董事。
(D) 重選楊麗琛女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董事。
(E)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 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 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 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茲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仍然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茲動議不論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通過與否，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即刪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以「董事會」取代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前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八、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九、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